

輔仁大學跨文化研究所「劉光義教授紀念獎學金」實施辦法

103.3.26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104.6.3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.3.22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.5.16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.3.18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宗旨：劉光義教授(Prof. Liu Kuang-Yi) 畢業於北平輔仁大學國文系，後任教於輔仁大學三十餘年，執教期間作育英才，著作等身，並推動教務行政工作不遺餘力。其公子劉雨生博士及陳玲弟女士賢伉儷（以下簡稱捐贈人）為紀念尊翁，特捐贈專款成立輔仁大學跨文化研究所「劉光義教授紀念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，用於獎勵本所碩博班表現優異之研究生。

二、規模：博士生每名各新台幣二萬元整；碩士生二名各新台幣伍千元整。

三、期次：每年四月接受申請，五月完成審查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凡本所博士班繳交全額學雜費之在學生(不含外籍生)，專心向學且求知求學精神及品行足為同儕表率者。申請人須無專職(依年度綜合所得審查)。
- (二) 為鼓勵博士班學生專心研究，完成博士論文並順利畢業，凡本所博士班在學生(不含外籍生)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。申請人須無專職(依年度綜合所得審查)，限申請乙次。
- (三) 凡修讀「國際醫療翻譯學程」之本校碩士生(含在職生)，當學期修課兩門(含)以上，專心向學且求知求學精神及品行足為同儕表率者。

五、繳交資料：

- (一) 申請表
- (二) 前學期成績單及當學期選課清單（申請完成博士論文獎學金者免附）
- (三) 當(前)學期授課老師推薦函（格式自定）
- (四) 個人簡歷及事蹟(自傳及積極向學、具服務精神分述說明，家境清寒者可附帶敘述。)
- (五) 獎學金的用途規劃
- (六) 上(或當)年度綜合所得稅繳款證明（檢附申請人該年度之完整納稅資料）。（登錄年所得金額後退還，影本備查，僅限博士生）
- (七) 博士論文研究時程表（僅限博士候選人申請者）

六、審查基準：

- (一) 由所務會議委員根據本辦法評選。
- (二) 審查以學術研究成績優異、品行端正、全心向學為主要考量。必要時得以面談、實地查核或請申請人列席報告等方式進行審查。

七、獎助取銷：獎學金經核定後，如有偽造、不實情事或因故休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者，停發或繳回已領而仍未執行之獎學金。

- 八、專款捐入本校帳戶，由會計室列管，每年得獎獎金先由專款孳息支付，孳息如有不足，以本金支付。每年度孳息如有結餘，應歸併於專款，不得挪為他用，俾使本獎學金源遠流長。專款如告用罄，孳息不足繼續辦理本獎學金，則轉入跨文化研究所發展基金使用。
- 九、每年於辦理本獎學金結束後，除各項資料應留存備查外，應由本所會同公共事務室及會計室將得獎學生資料、感謝函及專款使用狀況，函告捐贈人。
- 十、本實施辦法經捐贈人同意後，**經所務會議通過**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